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招收2023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2023年计划在37个专业(领域)中招收博士研究生420名,其中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联合培养10名,对口支援计划1名,少数民族骨干计划2名,硕博连读、直博生考生约140名,普通招考(含“申请-考核”制)约260名,其中博士专业学位约40人。实际招生人数将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的计划为准,各学科专业、导师招生名额在录取时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发展需求做适当调整,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人数供参考。

一、招生方式及学习年限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有三种:本科直博、硕博连读、普通招考(含“申请-考核”制)。我校“申请-考核”制与普通招考将同时安排综合考核(复试),考生报名时需选择其中一种招生方式报考。硕博连读、普通招考(含“申请-考核”制)的学制为4年,本科直博的学制为5年。

普通招考考试流程:网上报名-外语笔试(初试)-综合考核(复试)-录取

“申请-考核”制考试流程:网上报名-提交申请材料-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复试)-录取

二、报考条件

基本条件:

1. 熟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3.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毕业的硕士生(最迟在2023年6月10日前能够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并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4.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以上的专家推荐(报考导师除外)。
5. 现为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原为定向培养尚在履行合同中的在职人员,报考非定向博士,须征得在职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同意,并在复试时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考生与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被录取的,我校不承担责任。
6. 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的专业学位考生,在报考时须已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7. 持境外硕士学位证书报考者，在报考时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选择“**申请-考核**”制报考的考生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取得硕士学位方式为学历教育（即同时拥有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持境外硕士学位报考者除外。

2.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其中一项：（1）具有至少一项六年内的英语成绩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且满足：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托福 iBT 网考 85 分以上；雅思 6.0 分以上（单项不低于 5.5 分）；WSK（PETS5）60 分以上；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2）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或博士学位。

3. 学院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各学院网站。

三、报名考试时间及地点

1. 所有考生一律网上报名，网上报名请登录本校研究生院的网页（未经网上报名者无效）。报名网址：<http://bbk.cumtb.edu.cn/> 推荐使用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者 IE 浏览器。

2. 网上报名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6:00，按照网上要求填报信息，完成网上报名。必须使用网上支付报名费。报名费 200 元，支付方法详见网上报名系统。因考生个人原因或者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能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已支付报名费不予退还。

3. 准考证打印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3 月 11 日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

4. 普通招考外语语笔时时间（初试）：2023 年 3 月 11 日（周六）。

考试地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学院路校区（具体地点以考前网站公布的考试安排为准）。

5. 申请考核提交材料时间：**具体要求详见各学院网站**。未按学院规定日期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6. 综合考核笔试及面试时间：2023 年 4 月中下旬（具体复试安排见报考学院网站）。

7. 学校有权对考生提供的证件、材料及相关内容提出质疑并要求考生进行解释和证明，在报名、考试、录取、上学期间的任何阶段发现以虚假材料和信息报考的考生，将被取消相应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

四、材料提交

1. 普通招考考生：外语笔试（初试）结束后，进入综合考核（复试）阶段的考生可在博士报名系统下载相应材料，在综合考核前提交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具体日期另行通

知)。

(1)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普通招考考生通过初试，进入复试可以下载；“申请-考核”制考生提交报名信息后可以下载)

(2)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信息校对表；

(3) 报考学科的专家(教授)推荐书2份；

(4) 思想政治情况表；

(5) 盖有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或档案室公章的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

(6) 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在入学前补交)；

(7) 应届毕业的硕士生必须在2023年6月10日前交验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证明材料。网上填报的信息与下载表格填写的信息必须一致，提交书面材料后报名信息不再修改。

(8) 获得境外院校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证明。

(9) 在职考生报考须提交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证明，模板请在网站下载。

2. “申请-考核”制考生：网上报名结束后下载相应材料，考生在学院规定的日期内向报考院系提交申请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要求以相关院系公布为准。材料包括：

(1)-(9)项同普通招考；

(10) 六年内外国语(英语)水平证明(TOEFL、WSK(PETS 5)、雅思、国家英语六级考试、国家英语专业考试等级证书等可证明本人外语水平的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在综合考核时进行核验)；

(11) 个人陈述书，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特别成就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包括本人发表的论文、著作、标准、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获奖、研究成果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2000-3000字)。

(12) 学院规定的其他材料，详见各学院网站。

以上材料需在综合考核(复试)时审查原件，所交材料不予退还。

五、学习形式及报考(录取)类别

1. 学习形式

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形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

2023年学校只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 报考(录取)类别

博士研究生报考（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类，考生根据自身情况结合相关报考要求自行选择。录取后，报考类别自动转为录取类别。

（1）学校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专业，只招收非定向就业考生（专项计划除外），非定向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关系必须转入我校（在开学报到前尚不能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户口可转入我校学生集体户口，全日制在校学习。

（2）学校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专业代码 0857 开头），可招收定向就业考生，定向就业考生数不超过专业学位总计划数的 20%，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数进行调整。定向就业考生，不转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材料，需签订三方就业协议，并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在职考生报考者，须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证明，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保证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两年。

（3）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计划只接收定向就业考生，其中对口支援计划考生定向就业单位为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

（4）联合培养只招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招收定向就业考生，定向就业单位应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定向就业考生数不超过 8 人。

六、资格审查（“申请-考核”制）

1. 各学院将组织专家成立审查考核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考生的综合素质和科研潜质做出评价结论，结合申报导师意见，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

2. 公示：各学院在学院网站公示最终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通知考生前来参加综合考核（复试）。

七、综合考核（复试）

1. 综合考核（复试）由各学院组织，形式及各部分成绩权重由各学院自定，重点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科研经历及科研学术道德、外语的听、说、读能力。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生在报名网站下载思想政治情况表，交由考生所在单位基层组织部门填写盖章后交所报考学院；各学院在综合考核（复试）时将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进一步的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录取

1. 总成绩以综合考核（复试）成绩为准，其中笔试及面试所占比例由各学院确定，普通

招考外国语笔试（初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各学院根据资格审查和综合考核（复试）的综合情况，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并将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统一公示拟录取结果。录取考生于 2023 年秋季入学。

2. 拟录取的考生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学费及奖助学金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凡录取为我校博士研究生均须交纳学费，标准为 1 万元/年；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将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1.5 万元/年，非定向录取的博士生第一年学业奖学金均定为二等奖，即 1.5 万元/年。

十、毕业就业

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根据国家需要和学以致用原则进行双向选择就业；定向博士研究生，一律回原协议单位，由原单位安排工作。

十一、专项计划

（一）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的全日制专项招生计划，2023 年我校共招收 2 名。

生源范围及招生对象：西部 12 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少数民族考生。

招生专业：我校 2023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专业。

报考条件：除满足博士报考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毕业后保证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非在职考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回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

报考类别：定向就业

考试方式：“申请-考核”制、普通招考二选一。

材料提交：网上报名系统下载相应材料，初试结束后，进入复试阶段前须提交以下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日期另行通知）：(1)《报考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

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考生网上下载填写相关项目后持此表(一式三份)和相关材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的民族教育处(高教处)办理资格审查手续);(2)其他提交材料同普通计划。网上填报的信息与下载表格填写的信息必须一致,提交书面材料后报名信息不再修改。

外国语笔试及综合考核:同各学院安排。

录取: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等特殊政策。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就业方式均为定向就业,学习形式为全日制,且须签订定向协议书。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签订协议书;非在职考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与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考生签订协议书后,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毕业后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二) 对口支援专项计划

2023年我校继续开展面向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对口支援的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计划招收1名,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考试方式为“申请-考核”制、普通招考二选一,报考及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博士生。

十二、联合培养

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教研〔2009〕5号)的要求,我校2023年继续开展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计划招生10人。联合培养简章及目录附后,报名及咨询请联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010-87986496。

电话:(010)62331208

传真:(010)62346931

邮编:10008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丁11号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联系电话
001	能源与矿业学院	010-62339053
101	应急管理与安全工程学院	010-62339362
002	地球科学与测绘工程学院	010-62339307
003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010-62331345
004	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010-62331743
005	管理学院	010-62331251
006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	010-62339131
007	理学院	010-62331185
008	文法学院	010-62339673
009	马克思主义学院	010-62331450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010-87986496